

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九十八學年度 課程學習引導地圖

教育目標

- 目標一：培養學生能掌握基礎學科之精隨，具備基本科學計算與分析之能力。
- 目標二：培養學生具備材料科學與工程核心課程之整體瞭解。
- 目標三：培養學生具備材料之結構、性質、製程及性能之深入瞭解，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求。
- 目標四：理論與實務兼顧，加強學生實作技巧、有效溝通、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目標五：專業與通識並重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倫理、健全人生觀、人文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力，並能掌握世界趨勢。

專業必修

專業選修

核心必修

